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
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6月完成转股，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5%、10%分别测算。

5、假设不考虑 2019 年度分配因素的影响。2018 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 40,320.00 万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

6、假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11.22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20.12.31/2020 年度 | |
|---|------------------------|------------------------|--------------------|----------------------|
| | | | 2020 年 6 月全 部转股 | 2020 年 12 月全 部未转股 |
| 普通股股数（万股） | 25,200.00 | 40,320.00 | 43,528.56 | 40,320.00 |
| 情景一：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 | | |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12,242.45 | 12,242.45 | 12,242.45 | 12,242.45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万元） | 11,207.14 | 11,207.14 | 11,207.14 | 11,207.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 0.30 | 0.30 | 0.29 | 0.30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29 | 0.28 |
| 情景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 | | |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242.45 | 12,242.45 | 12,854.58 | 12,854.58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 11,207.14 | 11,207.14 | 11,767.50 | 11,767.5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30 | 0.31 | 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 0.28 | 0.28 | 0.28 | 0.29 |
| 情景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 | | |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242.45 | 12,242.45 | 13,466.70 | 13,466.70 |
|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 11,207.14 | 11,207.14 | 12,327.86 | 12,327.86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30 | 0.32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 0.28 | 0.28 | 0.29 | 0.31 |

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8年权益分配方案，故对2018年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

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实现对就近客户的配套，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除了对员工进行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培训等内部培训之外，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从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及生产人才。公司拥有改性塑料方面的管理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元化、高水准的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四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全国石油与化学工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V 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塑胶弹性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特种橡塑工程实验室等四个省部级研发平台。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具有丰富的改性塑料生产方面的技术积淀，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公司在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经为公司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遍及国内及欧美、东南亚、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主要供给汽车和电器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已先后成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长城汽车、日产汽车、吉利汽车、海尔集团、海信集团、九阳股份等多家国内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的供应商，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加强促进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

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强化与大客户合作关系。继续通过面对面与客户交流、参加会展等多渠道、多方式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凭借着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稳定的质量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